

关于做好 2016 年中秋节放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6 年中秋节放假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 2016 年中秋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

学期初各项实验教学工作陆续开展，各学院（系）要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加强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随着学校办学 120 年并校 60 周年校庆日益临近，实验室稳定安全尤为重要，各学院（系）应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二、节前自查，加强安全隐患整改

放假前，各院（系）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自觉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工作，重点关注草堂校区实验室搬迁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安全，全面检查假期开放实验室化学药品、危险气瓶等重点危险源的使用和管理状况，有序排查水、电、气等环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积极做好防火防盗等假期安全防范

准备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）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。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相关实验室要及时向学院（系）领导汇报并积极落实整改。对于自身不能解决或解决确有困难的，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解决。

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自觉执行逐级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，学生实验时必须要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，避免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值班备勤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放假期间，各院（系）主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，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加强安全巡查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，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向学院（系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（行政楼 510 室，电话：82202121）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（周三）18:00 前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: 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: 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特此通知

